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94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54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 8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58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11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22〕13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58 号）	2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 号）	2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2〕1 号）	2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2〕2 号）	3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市监规字〔2022〕3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4号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2月24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2年4月20日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听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二章 听证适用范围

第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

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第六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部门规章对前款规定的数额有更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受委托组织负责组织听证。委托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第九条 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听证会制度。听证会组成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听证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由行政机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行政机关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听证员参加听证。

第十条 设 1 名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询问，要求案件调查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 （五）审阅听证笔录；
- （六）决定中止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设1名以上书记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书记员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听证主持人指定的其他事务。

第四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当事人、代理人；
- (二)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人；
- (三) 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四) 案件调查人员；
- (五) 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四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申请回避；
- (三) 出席听证会；
- (四) 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五) 依法查阅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 (六)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七) 核对听证笔录。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

第十五条 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第三人未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人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过程中可以与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五章 听证的告知和提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符合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听证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

- (一)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二)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三) 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 (四) 听证组织机关。

第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

当事人以非书面形式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日期为准。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在提出听证有效期内又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允许。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听证要求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 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5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 (二) 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7日内，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听证会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已经确定的听证参加人；
- (三) 听证会通知书发出7日后举行听证会；
- (四) 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会举行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

- (一)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
- (三)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 (四)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六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同一行政处罚案件中2名以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组织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

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对于扰乱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和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对不公开听证的，说明不公开听证的理由；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 是本案调查人员或者与本案调查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 (四) 与本案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当事人、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可以互相提问，当事人的代理人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等听证参加人提问。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宣读书证，由当事人、第三人辨认、质证；对未到会的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宣读，由当事人、第三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听证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证据类型。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组成人员验证，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组成人员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疑问的，可以中止听证，退回补充调查，待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继续听证。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向听证主持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三十条 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听证主持人宣布辩论终结后，当事人有权进行最后陈述。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全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 (四)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 (六)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 其他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其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制作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内容包括：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听证报告书进行审查，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 (一)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 (二) 当事人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 (三) 出现其他可以延期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 (二) 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参加听证的；
- (三)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四)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的；
- (五)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
- (三)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 (四)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且不听劝阻，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 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到听证会结束，不得超过30日，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

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对当事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机关应当再次组织听证。

第四十条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3 日”“5 日”“7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8个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58号

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清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对推动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韶关、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推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及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与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统筹协调指导省、市有关单位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商务部和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注：《中国（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清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一、鼓励汽车消费

（一）继续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补贴。其中：

报废旧车，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10000 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 5000 元/辆；

转出旧车，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8000 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 3000 元

/辆。

具体推广车型、补贴流程等按照“广东省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相关公告执行，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落实。

(二) 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202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8000元/辆补贴。该补贴与以旧换新专项行动补贴不重复享受。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落实。

(三) 进一步优化汽车购买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广州、深圳要进一步修订完善购车资格规定，增加发放汽车增量指标。5—6月期间，在原有基础上，广州增加3万个购车指标、深圳增加1万个购车指标，更好满足群众购车需求。各地不得出台限制汽车购买的措施。

二、推动家电消费

(四) 鼓励各地市组织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推动我省家电升级换代。

(五) 各地应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

(六) 省政府对家电促消费成效显著的地市根据销售业绩给予奖励，具体方案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三、发放消费券

(七) 鼓励各地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

(八) 省对各地促消费行动实行奖补政策：

1. 将今年以来已出台的促消费政策纳入奖补范围。
2. 未出台促消费政策的地市必须在5月1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促消费活动。
3. 对珠三角地市（不含深圳市）按其发放消费券实际支出的50%比例补贴，每市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万元。
4. 粤东西北各市发放消费券不得少于500万元，省级财政给予每市500万元的基础补贴。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加大消费券发放额度，超出基础部分按70%比例补贴，每市最高补贴不超过2500万元。

5. 具体方案由省商务厅会省财政厅制定。

四、开展“有奖发票”活动

(九) 省设立3000万元“有奖发票”资金，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科学制定奖励办法，在全省范围内根据发票金额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活动期限从5月1日起至年底。具体方案由省税务局会省财政厅制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 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 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

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 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经济工作部署和国务院有关工作安排，细化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系列工作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眼新问题、新挑战，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外贸平稳发展、房地产健康运行、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增强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供给，力争2022年全省信贷新增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量高于2021年，分别达到2.7万亿元、3.8万亿元，资本市场融资额超过1万亿元，确保二季度信贷增速高于12.1%，存款增速高于9%。投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全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00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增长10个百分点以上。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稳中有降，全省银行业为企业减费让利1000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有力开展受疫情影响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行动。

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管理与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化解短期债务风险。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以及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纾困。

2.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和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稳岗就业。鼓励保险机构顺延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营运

类停驶车辆车险期限，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扩展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救助保障责任。

3. 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加快推动工商、水电、税务数据与“数字政府”对接，全面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加快推动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的“融资信息码”，发布融资需求，开展数据授权，跟踪贷款审核进度，实现一站式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4. 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引导银行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严格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 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 给予补助。

5.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小微企业功能。通过优化调整监管评级体系等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的支持。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办理展期、延期等。对服务小微企业表现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当放宽其融资杠杆和来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涉农、小微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省财政建立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 2022 年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二) 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金融支持力度。

1.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全面摸排受中美贸易摩擦、俄乌冲突、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强化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进口的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白名单，提高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性。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应用“加易贷”融资模式继续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的融资支持，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

2.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全年支持超1.2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帮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600亿元。

3. 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增信，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鼓励银行简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手续、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比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4. 加大跨境电商融资支持。鼓励银行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自建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支持广东各地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商平台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5. 期现联动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发展。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尽快上市期货品种开展交易，鼓励期货公司集聚发展，建设交割仓库，完善期货产业链。加快地方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转型升级，做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大宗商品期现交易场所合作，优先针对国家战略资源、农产品、粤港澳大湾区优势品种开展大宗商品离岸交易、期现联动等业务创新。积极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提升粤港澳大

湾区大宗商品定价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广州期货交易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三)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 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鼓励银行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确定按揭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

2. 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各地要督促涉险房地产企业积极自救化险，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和项目推介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房地产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保交楼”。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债券发行、融资顾问等服务。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处置项目的兼并收购。探索驻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高风险房企资产处置新模式。

3. 完善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和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金融服务需求。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四)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自主创新战略。

1. 打造匹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广深科创金融试验区落地建设。试点开展科技

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清单式管理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为创业企业和创业人才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2. 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和有效循环。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天使投资（含种子期）、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创基金体系。探索优化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让利等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动创业投资基金领域双向开放，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有序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QDIE）试点。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3. 深入推进科技信贷与投贷联动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效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扩大科技信贷投放。鼓励银行对科技企业建立非传统财务指标类评价维度，构建专属授信评价模型，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完善科技金融业务流程。改进科技企业授信考核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执行差异化不良容忍度标准。引导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支持评级优秀、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4.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企业功能。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开展区块链创新运用试点，加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数据库，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完善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

5. 强化科技保险的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成立广东科技保险共保体，为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持续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五) 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1. 优化供应链金融模式保障产业链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与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2. 围绕广东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共成长计划”。鼓励金融机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倾斜资源，针对产业集群内企业特征与成长阶段，开发专项融资产品，加强辅导培育，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供服务。鼓励银行采用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探索“伙伴保险”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产业特点开发“套餐制”产品，综合满足产业集群内企业增信、财产、雇主责任、生产安全等一揽子保障需求。

3. 完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元融资体系。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培育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上市融资。搭建企业发债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专项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加大产业链纵向并购贷款投放力度。鼓励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资金来源。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整合资产，实施设备更新升级。

4.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部分地市或区域率先开展企业碳账户试点，建立企业生产碳排放可计量体系，根据碳排放强度核算企业碳排放等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发电企业购买、储备煤炭等需求。有效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对钢铁、石化、水泥、陶瓷、造纸等行业企业采取差别定价、授信，不盲目对传统高碳行业抽贷、断贷，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六）有效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1. 有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研究制定涉农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方案。支持政策性银行强化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行政策支持，继续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金融服务，向县域分支机构合理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提升县域存贷比至合理水平。引导农村商业银行灵活创新支持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财政增加涉农担保公司资本金注入，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配套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质押登记机制，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纳入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范围。

2. 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探索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强化粤西大型水利工程、种业振兴行动、预制菜产业、乡村休闲产业、“菜篮子”产品供给、农产品冷链保鲜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等关键领域的信贷支持。建立广东乡村产业投资联盟，打造广东乡村产业投融资对接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3. 提高“三农”风险保障水平。大力探索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发展渔业保险，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完善“保险+期货”模式，降低生猪、橡胶等大宗农产品和重要战略物资价格波动风险。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资源，持续优化金融环境。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丰富引导手段，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的项目信息更新制度。继续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处置机制，维护良好金融生态。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风险

苗头进行滚动排查和大力整治，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利益。

（二）强化意识，有效加大金融投入。支持大型国有和全国性驻粤金融机构落实与广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向总行（总部）争取信贷等金融资源额度，确保金融资源投入力度。鼓励省内各金融机构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发挥自身业务和网点优势，组织专业队伍下沉服务，主动走访了解不同行业企业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综合风控能力，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

（三）分类指导，强化政策激励引导。请各中央驻粤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紧紧围绕服务稳增长大局，及时有效落实国家货币政策，挖掘政策潜力，加强对金融机构应用各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的指导激励。落实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以及授信尽职免责等方面的差异化考核与监管评价，形成“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省级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机制和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广东省）作用，加强金融综合统计分析和数据共享，定期开展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研判与热点问题协调处置。中央驻粤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工作部门要成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专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导，落实任务、细化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地。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做好信息汇总和反馈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次生金融风险隐患，继续做好高风险房企、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消防救援总队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广东省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2019 年我省率先在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部分项目中试行了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为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经

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支持科研人员大胆闯、勇敢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广东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等文件精神，现决定在省基金项目中全面开展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协同推进”的原则，着力推动项目经费使用中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自主决策、监督管理等方面改革，探索实行“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制度，提升基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我省基础研究事业创新发展。

二、适用范围和期限

（一）适用范围。

1. 2019~2021年度立项资助的省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粤桂联合基金面上项目。

2. 2022年度及以后立项资助的全部省基金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省企联合基金项目等）。

（二）实施期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三、试点内容

（一）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

1.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

2. 项目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

3. 项目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4. 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

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5. 除上述情况外，其它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6. 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 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1.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2.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6.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7.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8.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9. 不得列支基建费。
10.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三)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1.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落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制。

1.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等

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制度，并报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备案（备案管理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 依托单位应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加快完善与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配套管理制度。项目依托单位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管理规定可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4. 依托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

（五）建立绩效导向评价机制。

1. 强化绩效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和验收结果作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获得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2. 项目实施期满后，无须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省基金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

3. 项目结题验收时，依托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省基金委作为省基金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推进；依托单位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和实施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和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健全监督机制。

按照权责相适原则，坚持容错与纠错并举、宽容与惩戒并重。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合理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无过错科研人员或责任单位免于问责。建立健全项目抽查制度，定期对结题验收的项目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等各类主体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存在失信行为的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强化政策宣贯。

加强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政策宣贯和培训，让广大科研人员充分了解、理解各项制度规范，深刻领会改革精神，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切实推进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政策落到实处。

（四）实行动态调整。

加强跟踪调研和分析评估，密切关注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试点内容和有关要求，确保改革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3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 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为做好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地民政部门坚持公平竞争、优化公共服务、便民惠民利民的原则，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方案，修改完善相关工作程序、规则和服务指南，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制度衔接、工作对接，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审慎严管的审批制度，确保改革措施顺利有效实施。

二、职责划分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日常运营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不受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的影响。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以后，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好职责，不得将审批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审批权限下放后各级民政部门关于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级民政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材料上报和有关信息公开。
2. 依权限处理关于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投诉。
3. 依权限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协助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各项工作。

5. 依权限配合上级民政部门落实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6. 依权限跟进落实上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二) 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审批和有关信息公开，制作、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2. 负责建立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相关电子信息数据库。

3. 负责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材料归档和保管。

4. 负责处理对县级民政部门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相关投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5. 负责对辖区内已获批建设的经营性公墓的建设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每年6月底、12月底汇总上报省民政厅。

6. 负责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各项工作。

7. 负责涉经营性公墓审批的撤回、撤销。

8. 不设县级行政区域的地级以上市，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履行县级民政部门职责；经地级以上市和县级民政部门协商一致，确需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直接受理、审核、审批的经营性公墓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履行县级民政部门职责。

(三) 省民政厅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2. 负责处理对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相关投诉。

3. 对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依法承担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要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二) 强化风险防范。各地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增强依法履职和风险防范意

识，审慎审批。要注意统筹考虑项目周边群众意见，避免因项目建设引发社会不稳定。

（三）完善审批规程。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工作规程，公布办事指南，按规定受理、办理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每作出一项受理或审批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相关申请、审批材料报送省民政厅备案。

（四）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使职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的各项要求，强化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及时稳妥处理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督促指导。省民政厅不定期组织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对审批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自向社会公告“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之日起，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负责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工作。

（二）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和有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要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和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本通知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2年6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民政厅

2022年4月25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29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定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工艺、安全风险等，建立适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

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体系创建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效性。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由应急管理部定级。二级企业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定级，三级企业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定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

第五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

第六条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名单。二级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确定，三级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不能为同一单位。

第七条 定级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抽样现场复核、开展年度抽查、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定级组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良好记录。

（四）具有必需的场所、设备、技术支撑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有3名以上（含3名）相应行业领域的专职专家，专职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应当建设有相应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

（五）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

（六）有健全的定级组织程序文件、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管理流程、档案管理制度。

度等；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并应具备与其承担定级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七)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主要承担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基本条件如下：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 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有能够满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三) 有健全的与现场评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质量控制体系等；

(四) 配备足够的与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评审技术人员，相关的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要能涵盖评审行业所有专业领域，负责二级标准化现场评审的单位中每个专业领域的评审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三级标准化现场评审的单位中每个专业领域的评审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每名评审技术人员可跨3个专业领域。

在确定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时，定级部门委托定级组织单位对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报送的评审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的评审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应报定级部门委托的定级组织单位审核备案。

第九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加强对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强化评审质量控制，增强评审技术人员责任意识。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和评审技术人员对其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条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受定级部门委托开展工作，应自觉接受定级部门监督和管理，且其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与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有意愿建设标准化的企业需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定级组织单位报送下一年的建设计划。

企业标准化建设以自主建设为主，也可聘请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咨询、辅导建设标准化体系。

第十二条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对照相应评定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十三条 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定级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同时将自评报告上传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同时，定级部门应将该企业信息抄送至其他定级部门和定级组织单位。

第十四条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格式见附件2）和企业

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评审、公示和公告

第十五条 评审。定级部门对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定级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接受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申请企业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等，成立现场评审组，指定现场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的人员组成应当满足评审需要的专业能力。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确定评审计划后，将评审计划报送至定级组织单位。定级组织单位根据评审工作安排，适时派员监督现场评审工作。完成现场评审后，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3），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定级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第十六条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及企业整改情况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制作审查意见书（格式见附件4）。经审查现场评审报告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定级组织单位应当退回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并说明理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第十七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现场评审报告的，则由定级组织单位暂停派发新的现场评审任务。

第十八条 定级组织单位应当抽取一定数量的申报企业组织现场复核，按高危

行业不少于 30%、其它行业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现场复核，对在其他检查中出现问题较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必须纳入现场复核范围。现场复核的重点包括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的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有无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等。

现场复核发现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未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等情形的，定级组织单位重新确定评审是否通过，并应当向定级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公示。定级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审查意见书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第二十条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在定级有效期内，企业应当每年进行 1 次自评，如评审标准已经更新，应当按照新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并提交至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已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第二十二条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报送申请材料至定级组织单位，经定级部门组织定级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 (五)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六)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等级企业应当保持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由定级部门进行公告。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依据有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

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和二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 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 停产后依法需要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和二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 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 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 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 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有明显错误，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有关资格：

(一) 定级组织单位对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审核不严，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审核结论的，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出具的现场评审结论失实，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不到现场参与评审工作的；

(四)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出具虚假现场评审报告的；

(五)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未能涵盖评审行业专业领域仍开展评审业务的；

(六)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三

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并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书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市监规字〔2022〕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现对我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主体

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下同）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经营者继续经营仅销售预包装

装食品的，应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届满之日前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

自2021年4月29日至本通告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已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本通告实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

二、备案机关

食品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三、备案办理

(一) 同一市场主体分别在不同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以食品经营场所分别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以办公场所为经营场所备案，并逐一填报自动售卖设备的摆放地址。

(二)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同步办理备案，也可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销售预包装食品前办理备案。

(三)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四) 食品经营者终止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或因经营范围变更、依法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或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

(五) 食品经营者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或存在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六) 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及备案注销的，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网址：<http://qykb.gdzwfw.gov.cn/qcdzhdj/>）或到各地办证大厅在工作人员指导协助下办理。

(七) 备案主体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备案信息完整、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备案及编号。备案主体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查询、截图备案信息及编号。

(八)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法律法规以及备案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依法备案，并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本通告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注销备案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